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

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議案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鍾理事長嘉村

主席報告：本會第七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8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七次理事會。

議案一：協調陳美、王文、林麗、王昌、鄭廷土地改良物
拆遷補償異議乙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 月 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41274334 號函、鄭廷 105 年 1 月 20 日異議書及王昌 105 年 1 月 21 日異議書辦理。

二、本案異議內容摘要：對地上物查估報告書內容有異議，請重新查估。

辦 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結 論：

一、異議人鄭廷主張地上物妨礙道路部分不同意拆除。

二、異議人未全部出席，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。



議案二：協調魏○龍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魏○龍 104 年 12 月 24 日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 月 1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500280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異議內容摘要：對地上物查估報告書內容有異議，請重新查估。

辦 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結 論：異議人未出席，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。

議案三：協調謝○山、謝○駿、謝○奕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謝○山 104 年 12 月 21 日異議書、謝○駿 104 年 12 月 21 日異議書、謝○奕 104 年 12 月 21 日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41231285 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本案異議內容摘要：不同意此次查估價格。

辦 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異議人謝○山同意不主張地上物所有權人陳○明、梁○文(查估清冊第 94 組)之地上物所有權，該部分無異議
- 二、異議人謝○山訴求了解重劃後分配位置及分配比率，雖與本次協調內容無涉，但仍不同意此次查估內容，本次

理事會未達成協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。

議案四：協調謝廣申、謝力庭、謝國憲、謝麗妮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謝廣申、謝力庭、謝國憲、謝麗妮 104 年 12 月 31 日異議書及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 月 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412743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異議內容摘要：1、重劃後房屋位於退縮線內，變成違法建築物，未估價賠償。2、樹木、車庫、圍牆賠償金額太少。3、家族土地範圍魚塢未賠償。4、家族土地範圍已回填土方未賠償。

辦 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異議人已自行聘雇合法估價師重新辦理估價且提供予本會。有關估價報告查估標準，異議人主張協同雙方估價師至台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求請仲裁。
- 二、有關重劃後分配位置，異議人要求應於重劃後地價確定後 3 個月內通知異議人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。

議案五：協調謝六田、謝國炎、謝國潮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謝六田 104 年 12 月 30 日異議書、謝國炎 104 年 12

月 30 日異議書、謝潮 104 年 12 月 30 日異議書、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 月 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41274268 號函、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 月 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41274269 號函及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 月 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412742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異議內容摘要：對地上物查估報告書內容有異議，請重新查估。

辦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結論：異議人謝炎對補償金額不滿意，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。

議案六：協調王緞、顏昌、潘煜、戴授、戴源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王緞 105 年 1 月 14 日異議書、顏昌 105 年 1 月 14 日異議書、潘煜 104 年 12 月 23 日異議書、戴授 104 年 12 月 27 日異議書、戴源 104 年 12 月 27 日異議書辦理。

二、本案異議內容摘要：對地上物查估報告書內容有異議，請重新查估。

辦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結論：異議人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已私下達成協議，且異議人王緞、顏昌、潘煜、戴授、戴源同意撤銷異議，收到 105

年 11 月 23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為 8 人，不同意理事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令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七：追認吳 津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吳 津 105 年 1 月 21 日異議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異議內容摘要：對地上物查估報告書內容有異議，請重新查估。
- 三、本會已與吳 津達成協議並簽署書面協議完竣。

辦 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結 論：異議人未出席，但先前本會已與上開異議人等達成協議簽署書面協議完竣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為 8 人，不同意理事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令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。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照片

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照片

